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3A3

项目名称: 贵州省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

标项名称: 贵州省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 基础信息

调查与样品采集

甲方: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 贵州大学

乙方2(联合体成员单位): 贵州永瑞兴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阳市 南明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26日



甲方：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住址：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59 号

乙方：

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贵州大学

住址：贵州省花溪区

法定代表人：宋宝安

乙方2：（联合体成员单位）贵州永瑞兴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桃源大道 205 号（铜仁国际
会展城 A-1 区 D1 栋）

法定代表人：汪军

根据贵州省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3A3）标项1 基础信息调查与样品采集 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标项1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按照采购清单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7个优先监管地块，完成相关地块的基础信息调查，空间信息采集，点位布设，样品采集、保存与流转等工作。

二、工作范围

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范（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文件要求完成7个优先监管地块基础信息调查，包括空间信息采集，点位布设，样品采集、保存与流转。其中采集地下水样品（含钻孔、建井等）数量不少于24份、采集土壤样品（含钻孔）数量不少于116份。

乙方的职责与分工：

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贵州大学）承担基础信息调查，空间信息采集，点位布设，样品采集、保存与流转工作（不包含采集过程中的钻孔、建井等工程作业内容）。

乙方2（联合体成员单位：贵州永瑞兴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地下水样品、土壤样品采集过程中钻孔、建井等工程作业内容。

三、技术要求

（1）基础信息采集参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范（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收集方式应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收集内容应涵盖企业基本信息、历史使用、污染

源、迁移途径、敏感受体信息等，包括文字和影像信息。通过基础信息整理完成污染识别，明确地块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并说明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

(2) 空间信息采集参照《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类项目申报材料编制技术要点》采集地块影像底图和地块矢量数据，应满足污染地块系统地块空间矢量数据上传要求；

(3) 点位布设参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原则上不少于2个布点区域，每个布点区域原则上至少设置2个土壤采样点和1个地下水采样点。

(4) 样品采集、保存与流转参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土壤和地下水密码平行样品占地块总样品数的10%，每个地块至少采集1份；每份平行样品采集3个（2检测实验室+1比对实验室）。土壤采样孔深度原则上应达到地下水初见水位；若地下水埋深大且土壤无明显污染特征，土壤采样孔深度原则上不超过15m。地下水采样井以调查潜水层为主。若地下水埋深大于15m且上层土壤无明显污染特征可不布设地下水采样井。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钻孔深度。

(5) 乙方提交的主要成果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优先监管地块基础信息档案（7份，每个地块1份）；
- ②优先监管地地块空间信息及影像数据集（7份，每个地块1份）；
- ③优先监管地块布点方案（7份，每个地块1份）；
- ④全部样品交接流转记录资料；
- ⑤全部钻孔、成井记录资料；
- ⑥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成果。

四、服务时限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按照本合同“三、技术要求”第（5）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联系人（姓名：王天祥 工作单位：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方式：0851-85566901）向乙方联系人（姓名：高国超 工作单位：贵州大学 联系方式：17685346222）阐明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和技术难题，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等；

（2）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有明显错误，甲方应及时修改、完善；

（3）按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有权了解工作进程和项目进度，督促乙方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如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怠于履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以及电子文档；

（2）依照国家相关技术文件和培训资料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符合客观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协调更正、改进或者更换；

（5）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贵州大学）代表乙方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请款和协调工作。

六、验收方式和要求

1、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且提供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合同“一、工作内容”和“三、技术要求”。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申请上会验收。

2、服务项目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工作成果出现缺陷、严重失实或不完善的，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作出回应，负责返工重做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元整（¥725,000.00）。

2、付款方式：乙方1代表乙方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请款工作，并依据职责分工向乙方2支付相应经费。

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任一方向甲方预缴合同总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柒万贰仟伍佰元整（¥7,2500.00）。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全额支付乙方1合同总价，即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元整（¥725,000.00）。项目通过验收且乙方任一方无违约情形的，自通过验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中预缴履约保证金的一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甲方付款前，乙方1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承担所对应的税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账户信息

甲方：

账户名称：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统一信用代码：11520000MB1802734B

账 号：0136001900000079

开户行：贵州银行贵阳展览馆支行

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

账户名称：贵州大学

统一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3011T

账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乙方2（联合体成员单位）：

账户名称：贵州永瑞兴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20602MACCBYBG3U

账 号：820000000006105714

开户行：铜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山支行

八、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其他合作方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任一方原因，乙方推迟项目成果交付，影响到甲方项目工作的，交付每推迟30天，甲方应扣除违约方总合同款项的1%，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最终违约责任由乙方内部真正的违约方承担，乙方内部未违约方有权向内部违约方追偿。

2、乙方应依据所签订的合同、技术要求，在成果交付时同时提供甲方规定的文件、资料、数据等，如不满足合同约定及工作要求的，甲方可拒绝验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赔偿。

4、若甲方逾期未付款，每推迟30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期间超过90天且无正当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5、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后，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将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申请上会验收，再次验收仍不通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选择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义务

1、乙方中各主体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统计数据、行政管理信息、政府信息等尚未公

开的有关信息、数据、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中各主体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将上述信息、数据、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本合同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上述需保密的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合同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3、保密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可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免责条件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暴雨、雾霾、冰雪灾害、航空管制、空域协调等）或技术要求调整，乙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本合同仍无法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上述影响因素消除为止。遭受不可抗力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将事实说明与证明材料等交予甲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本项目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任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乙方应将未履行内容对应的金额予以返还。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书面变更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原条款与变更后条款冲突的，以后者为准。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款项。

3、任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4、任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如系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甲方应将书面通知乙方各主体。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每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实质性内容不能超越和违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公开招标过程中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4、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1（联合体牵头单位）：贵州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高国超

日期：2025年6月26日

乙方2：（联合体成员单位）贵州永瑞兴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汪军

日期：2025年6月26日

